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宏因犯詐欺等伍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

01 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02 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3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04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5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  
06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  
07 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  
08 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  
09 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  
10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查受刑人陳柏宏因犯詐欺等5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13 別確定在案，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上開規定，檢察官  
1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又受刑人經本院發函請其表示意見，惟未依期限表  
16 示，有陳述意見書送達回證在卷可憑。爰審酌附表編號1、2  
17 所示3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107號裁  
18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編號3所示2罪，則曾經本院  
19 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又  
20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編號之罪，其類型及手段均有所不同，以  
21 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22 而遞增之情形，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綜合考  
23 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其數罪犯行之時間、空間密接程度各情，  
24 在附表各罪中最長刑期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及各罪前曾定  
25 應執行刑部分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以下，就附表所示  
26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月。

27 三、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28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核本  
29 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3罪，業經執行完畢，有受刑人之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依上開說明，仍得與附表  
31 編號3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

01 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0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  
03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6 法官 呂明燕

07 法官 邱明弘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陳旻萱